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5/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1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署理)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劉國昌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9年10月23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6/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立法會大樓的維修保養事宜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關注立法會大樓在2009年10月22日發生電力故障事故，以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積極跟進立法會大樓的維修保養工作。政務司司長表示，他會要求有關的政府部門採取跟進行動。據他瞭解，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正積極跟進此事。

3. 劉慧卿議員提及立法會秘書處送交議員的電力故障事故報告，並要求詳細解釋為免再次發生類似事故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向議員簡介為確保立法會大樓日後有可靠的電力供應而已採取／將會採取的各項補救及預防措施。秘書長闡述，機電署已更換所有損毀的裝置，包括會議廳內的有關泛光燈、1個泛光燈變壓器和1個斷路器。作為預防措施，所有泛光燈的變壓器及所有與出現故障的斷路器相似的斷路器，均會盡快更換。若有關的斷路器已屬過時產品及無法找到更換零件，則會以新的斷路器更換。秘書長補充，機電署亦會考慮可否對現有電路分布進行重新配置，從而減低重要地方同時受到影響的風險。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會跟進此事。

2009-2010年度立法議程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2009-2010年度會期的立法議程，政府當局計劃在本會期向立法會提交22項條例草案，其中8項將在本會期上半年提交。她要求政務司司長提醒有關的政策局盡早提交條例草案，而司長已承諾會這樣做。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重申議員要求他盡早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政務司司長表示他會為該次會議的日期提出建議。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繼續向政務司司長跟進此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09年10月2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10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09-10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4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10月23日刊登憲報，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10月2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0. 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11月25日。

(b) 2009年10月3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11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09-10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14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10月30日刊登憲報，包括9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11月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3. 關於《2009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命令旨在指明位於沙洲東面的前濱及海床為填海區，而當局正在該填海區建造一個新的污染泥卸置坑。該命令將於2010年1月1日開始實施。

14. 李永達議員對污染泥卸置坑的運作表示關注，並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仁議員及黃容根議員。

16. 關於《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於2009年10月21日的會議上通過決議，以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二階段，加入兩種產品(即洗衣機及抽濕機)作為訂明產品。該命令旨在將洗衣機及抽濕機納入該條例附表1第2部、附表2及3，以規定供應商在供應洗衣機及抽濕機時，須附有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於2009年7月15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18. 方剛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方剛議員、黃定光議員、甘乃威議員(李華明議員表示甘乃威議員將會參加)及陳淑莊議員。

20. 議員對其餘12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12月2日。

IV. 將於2009年11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18/09-10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ii)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兩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對該等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10月21日隨立法會CB(3)68/09-10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5/09-10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2009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把付予受聘代表法律援助署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的費用調高8.3%。律政司亦將按經調高的費用委聘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在刑事案件中代表政府，而付予根據當值律師服務計劃提供法律援助的當值律師的費用，亦會按相同幅度調高。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6月22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費用調整建議。事務委員會並無就該建議提出任何疑問，但不少委員認為現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應予檢討。

27. 吳靄儀議員表示，該項費用調整建議旨在反映有關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與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架構及費用額的檢討屬不同事宜。

28.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劉健儀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200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第2號)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11月5日隨立法會CB(3)124/09-10號文件發出。)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將以有關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9年12月2日。

(ii) 就"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3)105/09-10號文件發出。)

(iii) 就"要求政府提供香港男士支援服務"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3)104/09-10號文件發出。)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何秀蘭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對該等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已經屆滿。

V. 將於2009年11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19/09-10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9年11月18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由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成智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

(ii) 就"加強及持續支援對非華語學童的中文教與學"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11月5日隨立法會CB(3)125/09-10號文件發出。)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吳靄儀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11月11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3)122/09-10號文件)

39. 在邀請小組委員會主席匯報商議工作前，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有關她草擬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就甘乃威議員解僱其助理一事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的最新情況。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與3位將會聯名簽署議案的議員曾舉行數次會議，討論議案的措辭。有關的議員助理早前曾透過其律師向議員傳達口訊，表示她願意就譴責議案附表的措辭提供協助，但此後她未有與他們作任何接觸。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譴責議案的措辭擬稿已於2009年11月3日送交該名助理的律師。她與該3名議員歡迎該名助理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協助，並要求該名助理在2009年11月10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作出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與該3名議員會考慮該名助理作出的任何回應，繼而會就譴責議案作出預告。

40. 湯家驊議員詢問，她與該3名議員在草擬譴責議案的過程中，是否曾確立任何事實，抑或他們只是參考傳媒報道。他亦詢問，他們有否討論到若該名助理不前來提供協助，他們會否繼續提出有關議案，以及若有關指控原來並非如原先看來那麼嚴重，他們會否仍然交由小組委員會或立法會決定。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現階段正在草擬譴責議案的措辭，實不宜討論進一步詳情或透露議案的措辭擬稿，以免影響該名助理前來提供協助的機會。她表示，她與該3名議員在草擬措辭時非常審慎，所依據的是事實而非傳媒報道。所草擬的譴責議案及當中提及的事實是否充分，是立法會在決定所採取的進一步行動時會考慮的因素。

42. 何秀蘭議員認為，當初在決定援引《議事規則》第49B(1A)條的機制跟進此事時有所失察。她指出，任何議員如認為有需要援引《議事規則》第49B(1A)條，應為本身的行動承擔政治責任。然而，議員決定該譴責議案應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此決定有違有關規則所體現的政治責任的精神，因為動議該議案的議員只是代表議員行事，而希望援引該機制的議員，卻可躲在內務委員會所作決定的背後。她要求澄清譴責議案是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個人身份還是代表議員提出。如屬後者，她關注議員是否有機會閱覽該議案的措辭。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內務委員會最初決定譴責議案應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議員動議。其後發現她不能代表議員動議該議案，而動議該議案的議員須負責草擬議案措辭。因此，她與將會簽署議案預告的3名議員一同承擔根據事實草擬該議案的工作。他們會就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議案作出正式預告，而調查委員會將會調查議案所述的事宜。當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工作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議員便會決定有關指控是否證明屬實。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議案是由她以個人身份動議。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由於她與該3名議員會以個人身份提出動議該議案，議案措辭不會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他們會就動議該譴責議案作出正式預告，屆時議員會獲知會有關預告及議案的措辭。

45. 何秀蘭議員要求進一步澄清，議案動議人及簽署議案預告的該3名議員會否為他們的行動承擔責任。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強調，援引《議事規則》第49B(1A)條的機制跟進此事，是議員作出的決定。議員應清楚瞭解作出此決定的背景。根據《議事規則》，她不可代表議員動議該議案，因為她須負責草擬該議案及提供指控的詳情。因此，該議案將由她以個人身份動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補

充，不應存有任何誤解，以為動議譴責議案是由她主動提出，而議員亦不應這樣理解此事。

47. 謝偉俊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並無澄清何秀蘭議員的疑問。依他之見，若譴責議案是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個人身份動議，她便須為有關行動承擔責任，而不能以自己只是根據議員的決定行事為藉口推卸責任。謝議員亦要求澄清內務委員會主席在草擬議案時所依據的事實，以及當中是否包括該名助理向傳媒所作的聲明。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將有機會就譴責議案進行辯論。她認為不宜談及議案措辭的詳情。

49. 謝偉俊議員認為，在提出該議案時，必須依循適當的程序。他重申議案動議人不能以她只是按議員的決定行事為藉口而推卸責任。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強調，在動議議案一事上，她從沒有試圖推卸責任，也不會如此。

51. 劉慧卿議員表示，動議譴責議案的程序應該公平及公正，因為任何議員均可能成為此類議案所針對的對象。依她之見，在討論援引《議事規則》第49B(1A)條的機制跟進此事時有所失察，議員應從中汲取經驗以作改善。她認為有需要釐清援引有關機制的準則，以及提高草擬譴責議案過程的透明度。與其把討論中的譴責議案交由立法會決定，她詢問內務委員會主席及該3名議員在參考所掌握的資料後，有否考慮選擇不提出有關議案。

52. 吳靄儀議員完全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的立場及其解釋。她表示，有關事宜涉及《議事規則》的條文，議員如何作出援引《議事規則》所訂機制的決定則是另一回事。她指出，只要有另外3名議員聯名簽署議案預告，任何議員均有權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議案。一如所有其他的議員議案，草擬議案措辭屬動議人的責任，而動議人無須就如何草擬議案向其他議員解釋或與他們討論。她特別提及內務委員會

會議在作出援引《議事規則》第49B(1A)條所訂機制跟進此事的決定時進行討論的要點。她指出，當時有意見建議一次過更改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賦權該委員會調查此事。議員認為該建議並不恰當，並認為在跟進任何涉及議員行為不檢的指控時，必須依循適當的程序。由於《議事規則》第49B(1A)條是《議事規則》中可讓立法會調查此等事宜的唯一方法，議員決定援引該機制，並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應為該議案的動議人。在此情況下，是否提出該議案應由議案動議人決定。若動議人認為有關資料未夠充分，可決定不提出有關議案。吳議員強調，議員行使動議譴責議案的權利不應受到其他議員制約。在有關的議案提出後，議案所述的事宜會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除非動議立法會不把事件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的議案獲得通過。她補充，與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會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的做法不同，譴責議案的動議人無須向內務委員會解釋為何動議有關議案。動議議案的責任由動議人承擔。

53. 劉江華議員認為，何秀蘭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對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該議案提出挑戰，實有欠公平。他指出，援引《議事規則》第49B(1A)條所訂的機制跟進此事，是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經過冗長討論和考慮多個方案後，一致作出的決定。重要的是，譴責議案的動議人與將會簽署議案預告的3名議員會公正無私地行事。內務委員會委任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有關的籌備工作，而在動議譴責議案及有關辯論中止待續後，便會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此事。既然行事已經依循且亦將會依循適當程序，他認為不宜再就此事重新展開討論。

54. 李國麟議員感謝吳靄儀議員解釋動議譴責議案的背景始末。他認為這些背景資料非常重要。他強調以動議譴責議案的方式調查此事是議員的決定，而非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將會簽署議案預告的3名議員的個人決定。議員並沒有決定在作出譴責議案的預告前，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有關議案的措辭。李議員補充，議員應對議案動議人及簽署議案預告的3名議員公平。

55.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解釋。他表示動議有關譴責議案是有時間表的。議員很快便會獲悉動議該議案的通知及議案的措辭。他補充，各項步驟均按規則行事，而有關過程亦具透明度。

56. 謝偉俊議員澄清他無意挑戰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對將會簽署議案預告的3名議員不公平。他的意思是，若這些議員認為並無充分理據提出有關議案，他們應作出這樣的決定。他們不應以他們只是根據議員的決定行事，而議員應該集體承擔責任為理由，推卸他們即使沒有充分理據，仍然動議有關議案的責任。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謝偉俊議員不應硬說其他議員說過甚麼話。她澄清她從沒有說過由於她只是按議員的決定行事，故不應就動議議案承擔責任。她表示，由於她從內務委員會秘書瞭解到有些議員希望知悉動議譴責議案的情況，她才把有關情況告知議員。

58. 梁國雄議員要求澄清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否選擇不動議譴責議案。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與該3名議員已根據所掌握的資料草擬議案措辭。他們可能會取得更多資料，並會展開動議譴責議案的程序。她補充，他們是按良心做事。一如其他的議員議案，她無須就動議譴責議案或議案措辭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60.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只是要求澄清動議譴責議案的動議人的身份。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從《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清楚可見，譴責議案的動議人應以個人身份動議有關議案。

6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就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所建議的程序，詳情載於有關報告。

63. 梁劉柔芬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認為，所建議的程序一經內務委員會決定，應適用於日後成立的任何一個調查委員會。她又表示，除了擬議的選舉程序外，小組委員會認為並無其他有關成立調查委員會的籌備工作需要由小組委員會處理。

64. 梁劉柔芬議員繼而重點講述有關報告附錄II所載的擬議選舉程序——

- (a) 選舉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而選舉日期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 (b) 提名須以書面作出，並在提名截止日期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若以書面獲提名的人數少於7人，進一步的提名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以口頭作出。
- (c) 若以書面或口頭作出的有效提名總數超過7人，即須在有關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以決定哪些議員應獲提名。
- (d) 倘有1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1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即"票數相等")，即須舉行另一輪投票，以解決票數相等的情況；若經過另一輪投票後仍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內務委員會主席即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些議員應獲提名。
- (e) 在選出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後，內務委員會會議須隨即暫停10分鐘，讓獲選的議員互選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
- (f) 立法會主席會根據選舉結果，任命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及5名委員。

65. 梁美芬議員表示，在小組委員會商議過程中，她和吳靄儀議員就來自不同政黨或政治組合的議員在調查委員會的代表性問題，表達了不同意見，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報告第21至24段。她提及關乎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的2008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立法會CB(3)17/08-09號文件)，並指出議員當時獲悉的指引是，議員在提名時應考慮有需要確保該等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可達致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鑒於調查委員會工作性質嚴重，可能導致有關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她堅持認為，應有平衡的議員組合此項原則應同樣適用於調查委員會，一如就專責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採用的安排。

66. 梁美芬議員強調，作為選舉程序的原則，明確訂明調查委員會應有平衡的議員組合，實至為重要。對於有意見認為該原則不應適用於調查委員會，因為與被指控行為不檢的議員屬同一政黨或政治組合的議員可能決定不參與有關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她不贊同這樣的意見。她舉例說明，指出何俊仁議員曾申報利益，表明他獲雷曼兄弟產品部分受害者委託在法律程序中代表他們，他並決定退出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然而，其他屬於同一政黨的議員仍繼續參與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依她之見，利益衝突可能只涉及屬於某一政黨或政治組合的某名或某些議員，屬於該政黨或政治組合的議員沒有必要全體不參與調查工作。她重申，她看不到為何應有平衡的議員組合此項原則不應適用於調查委員會的選舉程序，而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有可能導致某位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

67. 吳靄儀議員解釋她有兩個主要原因認為應有平衡的議員組合此項原則，不宜納入調查委員會的選舉程序。她闡述，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是研究及建議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而非有關的原則。此外，由於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性質

有別於專責委員會或常設委員會(例如帳委會)，適用於該等委員會的原則並非自動適用於調查委員會。她並不是說應有平衡的議員組合此一原則不應適用於調查委員會。她強調，每宗涉及指控議員行為不檢的個案，應因應其獨特情況加以考慮，而至為重要的是應保留最大程度的彈性，以便議員處理有關個案。若此項原則在選舉程序中訂明，並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便會失去這樣的彈性。她特別指出《議事規則》第49B(1A)條的機制可能被用作政治打壓的工具。她認為，與被指控行為不檢的議員屬同一政黨的議員可能不欲參與有關調查委員會的工作。若在選舉程序中訂明應有平衡的議員組合此一原則，該等議員將會在違背本身意願的情況下被迫參與調查工作，並須接受調查委員會得出的結論(若他們在立法會屬於少數派的話)。她重申有需要保留最大程度的彈性，以便議員因應每宗個案的獨特情況處理有關個案。依她之見，要關注的最重要問題反而是確保在選舉過程中，盡量保持最高的透明度，以及讓公眾監察有關過程。故此，提名的表決應在公開會議上以舉手方式進行，而非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而議員可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並將他們的投票記錄在案。如此透明及公開的選舉過程可有助防止有關機制被濫用作政治打壓的目的。

68. 何秀蘭議員認為，鑒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已澄清她將以個人而非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譴責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第3段有關"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提述應修改為"劉健儀議員"。由於在決定援引《議事規則》第49B(1A)條的機制跟進此事時有所失察，她對於報告第20段提出擬議的選舉程序一經內務委員會決定，便應適用於日後成立的任何一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依她之見，擬議的選舉程序雖然可作參考，但有關程序不應作為通則而適用於日後的個案。

69. 湯家驊議員表示，《基本法》及《議事規則》有關譴責議案須獲出席會議的議員以三分之二多數票方獲通過的規定，反映有需要審慎處理此等事宜。他表示，涉及甘乃威議員的

個案情況特殊，並不存在政治打壓的問題。依他之見，《基本法》的原意並不是內務委員會應事先就動議譴責議案進行討論，又或內務委員會應就由某位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取得共識。鑒於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他認為不宜把處理該宗個案的調查委員會的擬議選舉程序，應用於日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70. 葉國謙議員不贊同何秀蘭議員認為應修改該報告第3段的意見。他表示，該段記錄了內務委員會在2009年10月9日的決定，即譴責議案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

71. 梁美芬議員表示，擬議的選舉程序並非只適用於甘乃威議員的個案。根據她的理解，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是，有關程序一旦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便應適用於日後成立的任何調查委員會。這是她為何認為須在選舉程序中訂明應有平衡的議員組合此項原則的原因。她強調，議員不是處理個別個案，而是處理日後個案的程序。她重申，她看不到有何邏輯不在選舉程序中明確訂明此項原則。她補充，議員不應倉卒作出決定，若議員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有關建議，可押後就擬議的選舉程序作出決定。

7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擬議的選舉程序一旦經內務委員會決定，便應適用於日後成立的任何調查委員會，這確實是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然而，由於擬議的程序規定選舉調查委員會委員的日期由內務委員會指定，內務委員會在決定選舉日期時，將有機會討論選舉程序，並在認為有需要時作出修改。

73. 梁美芬議員建議押後就擬議的選舉程序作出決定，讓議員有更多時間仔細考慮此事，以免重蹈倉卒決定援引《議事規則》第49B(1A)條的機制跟進此事的覆轍。她表示，沒有迫切性要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選舉程序作出決定。依她之見，若不在選舉程序中訂明應有平衡的議員組合此項原則，調查委員會可能會被用作政治打壓。

74. 劉江華議員不同意援引《議事規則》第49B(1A)條的機制跟進此事是倉卒作出的決定。相反，有關決定是經過冗長討論及深思熟慮後作出。他表示，在他擔任委員的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他曾考慮梁美芬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就不同政黨或政治組合的議員在調查委員會的代表性事宜所表達的意見。他同意，調查委員會理想的委員組合應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以免有關機制被濫用作政治打壓。小組委員會商議過程的爭論焦點，是此項原則應否在調查委員會的選舉程序中訂明。吳靄儀議員認為不適宜這樣做，因為有關原則未必適用於每個調查委員會。他同意秘書長的意見，認為日後若成立調查委員會，議員可再次考慮有關的選舉程序。他指出，議員就調查委員會應有平衡的議員組合此一原則的重要性所提出的意見，亦會記錄在內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鑒於上述的考慮因素，他認為沒有必要單單因為就不同政黨的議員在調查委員會的代表性的事宜，而押後就擬議的選舉程序作出決定。

75. 梁美芬議員重申一點，在有關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帳委會、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的2008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中，議員獲悉的指引是，議員在提名時應考慮有需要確保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可達致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她指出，其他委員會的工作亦可能帶來嚴重後果，舉例而言，某個專責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可能會導致一名政府官員下台。因此，她看不到為何不應在調查委員會的選舉程序中訂明應有平衡的議員組合此一原則。她表示，若擬議的選舉程序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付諸表決，她會投反對票。

76.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接受有關意見，即反映2009年10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所作決定的有關報告第3段不應修改。然而，她認為有關報告關乎2009年10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第4段應予修改。由於在2009年10月9日決定援引《議事規則》第49B(1A)條的機制時有所失察，其後在2009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決定，譴責議案將

由劉健儀議員以個人身份而非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依她之見，這樣的事實應在第4段清楚寫明，以免日後可能產生任何混淆。

77.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有關失察只涉及程序問題。由於其後發現她不可代表議員動議有關議案，因為她要草擬該議案，她須以個人身份動議有關議案。她強調，有關決定援引《議事規則》第49B(1A)條的機制跟進此事的背景始末是無可爭議的，並已適當記錄在有關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7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所討論的報告是由小組委員會提交。該報告應納入那些相關背景資料，應由小組委員會決定，而不宜由議員作出修改。雖然如此，她向議員保證，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討論，將會記錄在會議紀要內。

7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會清楚記錄，內務委員會起初決定譴責議案應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其後，經查核提出譴責議案的相關規則後，她已告知議員，她不可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議員動議有關議案，但她會以議員的個人身份動議有關議案。她認為至為重要的是，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內清楚記錄有關決定援引《議事規則》第49B(1A)條的機制，以及由她動議譴責議案的背景始末。

80.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議員需要更多時間考慮，她不反對押後就選舉程序作出決定。由於她曾參與制定《議事規則》第49B條的冗長討論，她很清楚該項規則的來龍去脈。她是經過深思熟慮後得出對平衡組合問題的意見。她重申不宜在調查委員會的選舉程序中訂明應有平衡的議員組合此一原則，因為有關原則未必適用於調查委員會，而調查委員會的性質有別於例如專責委員會的其他委員會。

81. 劉江華議員表示，吳靄儀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已就此項並不複雜的問題，明確表達了各自的意見。由於小組委員會已提交其報告，梁美

芬議員若希望的話，可向內務委員會正式提議將平衡組合此一原則納入調查委員會的選舉程序，而內務委員會繼而會就此項建議作出決定。

82. 梁國雄議員表示，屬於社會民主連線的議員反對調查涉及甘乃威議員的指控。他關注到若在選舉程序中訂明應有平衡的議員組合此一原則，該原則可被用作挑戰一個並非由來自立法會內不同政黨或政治組合的代表組成的調查委員會的有效性。他認為，有關建議會造成嚴重後果，因為若立法會內某個主要政黨拒絕參與某個調查委員會，該調查委員會便不能獲得委任。

8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表示，雖然某些委員會的選舉程序中訂明應有平衡的議員組合此一原則，但嚴格而言，這本身並非一項程序。議員始終可自行決定在提名某個委員會的委員時所考慮的因素。即使在有關程序中明確訂明該原則，亦難以執行，最多只可屬指引性質。法律顧問曾向小組委員會解釋，在選舉程序中訂明該原則可能導致有人以某個調查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平衡組合的規定為理由，而對委員會的有效性提出法律質疑。他強調有需要審慎考慮此事。

84.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押後就擬議的選舉程序作出決定。他重申，對於擬議的選舉程序一經內務委員會決定，便應適用於日後成立的任何一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他有所保留，因為現時的有關個案是獨特的。依他之見，若對擬議選舉程序的法律效力有任何疑問，可將有關事宜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他認為不宜在是次會議上就有關選舉程序應適用於日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一事作出決定。

85.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曾就擬議選舉程序的法律效力與法律顧問討論。依她之見，有關司法覆核的關注問題，亦應同樣適用於有調查性質的其他委員會，例如專責委員會及帳委會。任何有或沒有政黨背景的議員可能因為利益衝突而不欲參與就某些事宜進行的調查。她看不到有何邏輯為何平衡組合此項原則可在其他委員會的

選舉程序中明確訂明，但卻不能在調查委員會的選舉程序中訂明。她認為，若不在有關的選舉程序中訂明這樣的原則，最少亦應列為讓議員參考的一般指引。她重申，議員應押後就擬議的選舉程序作出決定。

8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是否需要押後就擬議的選舉程序作出決定一事表達意見。

87. 湯家驊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擬議選舉程序對日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適用問題，應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88. 劉慧卿議員不同意擬議的選舉程序一經內務委員會決定，便應適用於日後成立的任何一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她認為在作出跟進此事的方法的決定時有所失察。她不會接受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倉卒作出另一重大決定。

89. 李永達議員表示，由於議員表達了不同的意見，他認為適宜押後就擬議的選舉程序作出決定。

90.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察悉議員對擬議選舉程序適用於日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表示關注，並會尊重議員押後就擬議的選舉程序作出決定的意見。她補充，有關程序可用作參考。她亦請議員注意，小組委員會在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便會解散。

91. 葉國謙議員贊同議員的意見，應押後至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擬議的選舉程序作出決定。

92.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將會在她作出預告後的會議上察悉有關的譴責議案，這應是議員考慮選舉程序的適當機會。至於湯家驊議員提議將有關擬議選舉程序適用於日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秘書處作出跟進。議員表示贊同。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87/09-10號文件)

9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6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9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12日